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四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6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顾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深圳甲子普正多策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授权董事长顾伟办理本次投资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投资所涉及的法律文件、办理本次投资所需的审批及登记手续等。

《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编号：2017-062）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